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(會)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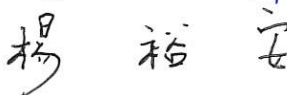

此 致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1. 部分分社之客戶於加強審查時，有帳戶用途勾選錯誤之情形。	請各單位經辦人員應依客戶之帳戶用途詳實勾選，以符實際狀況。	預計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
2. 部分客戶基本資料錯誤，有正確性之虞。	請各單位經辦人員於客戶臨櫃交易時，即時確認基本資料並辦理更新，以維護資料正確性。	預計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